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 4 樓審查室

主席：許處長峯源

紀錄：周高偉

出席人員：

陳副處長俊復、楊主任秘書國賦、何專門委員明信（請假）、  
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、化工職衛科黃科長耀銘、  
危險機設科劉科長得成、營造業科鄭科長志宏、  
綜合行業科潘科長玉峯、統計規劃科林科長宜賦、  
秘書室陳主任銀君（陳怡佑代）、人事室簡主任麗玲、  
會計室鄭主任翠芳（請假）、政風室周主任高偉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處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，依會議議程進行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宣達勞工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。（政風室）**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洽悉。
- 2、第三項：請 6 科將本處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處理辦法，提供政風室參考。
- 3、第四項：遵照辦理。
- 4、第七項：(1)外單位之邀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等函文，應事先簽核，並會知政風室。(2)請政風室提供相關表格供各科室使用。(3)有支領費用，應依規定填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，陳核後送政風室登錄彙辦。

**第二案：本處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（政風室）**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洽悉。
- 2、第二、三、四項辦理情形，請洽權管單位人員補充詳述。

**第三案：提報本處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。（政風室）**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**第四案：本處製造業科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。（製造業科）**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洽悉。
- 2、請將 106 年度規劃檢查量、宣導會場次及 106 年主管實施現場督導訪視作業共計多少場次等數據放入呈現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**

**提案一：**重申有關同仁出席與職務有其利害關係者（如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各工會組織等）籌辦或邀請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，除應事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外，應依市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填表登錄，提請討論。（政風室提案）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併同報告事項第一案〈宣達勞工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〉第七項辦理。

**提案二：**協助推廣宣導法務部提供 7 支反毒相關影片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照案通過。
- 2、請 6 科協助將 7 支反毒宣導影片上傳本處網站及內網，並於本處 107 年 5 月份電子報加入反毒宣導資訊。
3. 請各業務科辦理宣導會時，併同播放法務部提供之反毒宣導影片，每科辦理 5 場次，並將成果彙整送交政風室。

**提案三：**有關辦理 107 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業務專案稽核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照案通過。
- 2、請政風室擬定計畫，依計畫實施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(無)

**伍、主席結論：**

- 一、同仁在執行檢查公務難免會遇到困難，但仍應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，並以語氣和緩、立場堅定的原則持續辦理，若有發現異常應隨時提出檢討，使本處勞檢業務推動更完善落實。
- 二、下次會議請化工職衛科就主管業務，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。另請各科室踴躍研提提案。

**陸、散會。**(下午 2 時 50 分)